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892)	488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5,691	(4,041)
投資收入		4,310	5,335
顧問費收入		—	4,700
		<b>9,109</b>	6,48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7	(57)
行政開支		(16,025)	(13,987)
<b>經營虧損</b>		<b>(6,869)</b>	(7,562)
融資成本	4(a)	—	(1,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8	—
應佔合資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461	624
<b>稅前虧損</b>	4	<b>(4,750)</b>	(8,530)
所得稅	5	(40)	(2,002)
<b>期內虧損</b>		<b>(4,790)</b>	(10,5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 分類調整)			
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3,574	(91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移匯兌儲備		(139)	—
		<b>3,435</b>	(910)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1,355)</b>	(11,44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90)	(10,530)
-非控股權益	-	(2)
	<u>(4,790)</u>	<u>(10,532)</u>
<b>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35	(910)
-非控股權益	-	-
	<u>3,435</u>	<u>(910)</u>
<b>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5)	(11,440)
-非控股權益	-	(2)
	<u>(1,355)</u>	<u>(11,442)</u>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6 <u>(1.08)港仙</u>	<u>(2.37)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17	1,525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26,145	122,85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28,307	28,28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6	38,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	1,104
		<u>157,239</u>	<u>192,557</u>
<b>流動資產</b>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35,642	43,8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7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5,948	90,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245	246,820
		<u>415,835</u>	<u>381,626</u>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87	17,6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549	-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31	31
即期稅項		6,185	6,077
		<u>23,352</u>	<u>23,7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2,483</u>	<u>357,867</u>
<b>資產淨值</b>		<u>549,722</u>	<u>550,424</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4,633	444,633
儲備	<u>105,049</u>	<u>105,75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49,682	550,384
非控股權益	<u>40</u>	<u>40</u>
權益總額	<u>549,722</u>	<u>550,424</u>

附註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期內累計收支之匯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作為過往申報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財務資料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索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彼等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的新準則及修訂本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列報。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其他全面收入已作出相應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此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是否綜合被投資公司之賬目，取決於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能否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用此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劃分為合營業務及合資公司。實體須就其在該等安排下的權力和責任，考慮合營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項及情況，以釐定其類型。合營安排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合營營運者所佔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以分項總計法確認。其他所有合營安排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資公司，並須按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的選擇權。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已改變有關其所佔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參與合營安排的情況。本集團已將相關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為合資公司。相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故此重新分類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以往相關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只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並無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包含廣泛披露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中須特別就財務工具作出若干披露。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該等披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報告

按照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之內部資料之相同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報告分類。下列概述本集團報告分類之業務經營：

直接投資： 此分類主要從事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

#### (a)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給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直接投資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9,109</u>	<u>6,482</u>	<u>9,109</u>	<u>6,482</u>
分類業績	<u>7,822</u>	<u>6,304</u>	<u>7,822</u>	<u>6,304</u>
融資成本	<u>-</u>	<u>(1,592)</u>	<u>-</u>	<u>(1,592)</u>
應佔合資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u>1,461</u>	<u>624</u>	<u>1,461</u>	<u>624</u>
未分配企業收入／(支出)			<u>705</u>	<u>(57)</u>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u>(14,738)</u>	<u>(13,809)</u>
稅前虧損			<u>(4,750)</u>	<u>(8,530)</u>

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各分類應佔虧損。

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報告之指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直接投資	<u>312,149</u>	<u>320,560</u>
分類資產合計	<b>312,149</b>	320,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54,245</b>	246,820
未分配資產	<u>6,680</u>	<u>6,803</u>
綜合資產	<u><b>573,074</b></u>	<u>574,183</u>
<b>分類負債</b>		
直接投資	<u>31</u>	<u>31</u>
分類負債合計	<b>31</b>	31
未分配負債	<u>23,321</u>	<u>23,728</u>
綜合負債	<u><b>23,352</b></u>	<u>23,759</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即期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

####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u>-</u>	<u>1,592</u>
<b>(b) 其他項目(附註)</b>		
僱員成本	7,739	5,521
董事酬金	2,714	2,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	5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u>1,853</u>	<u>1,372</u>

附註：呈列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訂立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下之費用攤分安排後之淨金額。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期內撥備	<u>-</u>	<u>-</u>
<b>即期稅項—香港境外</b>		
期內利得稅撥備	591	2,002
過往期間利得稅超額撥備	<u>(551)</u>	<u>-</u>
	<u>40</u>	<u>2,002</u>
	<u>40</u>	<u>2,00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利潤，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之附屬公司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扣除。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4,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30,000港元)及中期期間444,633,217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633,217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7 股息

期內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事項。

## 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b>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u>28,307</u>	<u>28,287</u>
<b>流動</b>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5,325	12,180
-非上市基金	<u>19,048</u>	<u>19,479</u>
	<u>24,373</u>	<u>31,659</u>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562	1,756
-非上市基金	<u>9,707</u>	<u>10,405</u>
	<u>11,269</u>	<u>12,161</u>
	<u>35,642</u>	<u>43,820</u>

## 1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貸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35,914	35,734
已逾期不超過十二個月	144,033	169,955
已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2,378	6,995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	212,325	212,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85	53,010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260,910 (134,496)	265,694 (135,996)
	<b>126,414</b>	<b>129,698</b>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466	38,791
流動資產	125,948	90,907
	<b>126,414</b>	<b>129,698</b>

附註：餘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持牌銀行根據委託安排代表本集團借予外部客戶的貸款97,4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985,000港元)，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包括累計減值虧損134,496,000港元及135,996,000港元，有關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或相關借款人之預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下降。

## 1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將獲授購股權，以給予彼等獎勵或嘉許。1港元之代價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後支付，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授出29,810,000份購股權，其中50%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一年，並可於二零一二年或以前予以行使；而餘下50%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兩年，行使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分別授出1,200,000份無歸屬期的購股權及8,850,000份歸屬期為一年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行使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1,89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65,000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000份購股權作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環境挑戰重重，但仍有利於綠色業務範疇

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中國經濟環境一直充滿挑戰。由於憂慮出口增長放緩、資金鏈中斷及現金短缺，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6%。增長率一直減慢，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為止的過去八個季度中，七個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季度增長均有所放緩。

儘管整體經濟面對重重挑戰，中國政府已表明其將致力於經濟轉型，以支持穩定及可持續的發展。中國政府最近就支持節能及環保業務發展發佈新一輪財政政策，令本公司對我們「在綠色中成長」的方針充滿信心。我們於挑選新投資項目時，維持審慎而務實的投資方針。我們將繼續於特定行業中尋找理想的企業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本公司現時應推進並採取進一步措施於所選定的重點業務範疇中有效擴大其投資組合。

### 現有投資組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受惠於其上市股權投資產生的收益及分佔風力發電場投資項目的溢利。以下為本集團投資及短期融資項目的表現及狀況概要：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經營一個發電量為49.5兆瓦的風力發電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華能壽光的45%股權的分佔溢利約為2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為100萬港元）。華能壽光受惠於較高的風速，本年度首六個月的已售電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9.5%。

另一個投資項目，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td.（「UPC」）為一個風力發電場開發商，其經營的風力發電場項目的總發電量為174兆瓦。UPC將繼續建設發電量為445.5兆瓦的風力發電場，並計劃發展另一個發電量為1.5吉瓦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的礦業公司及一間位於陝西省的物業開發商提供的兩項短期貸款本為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合共約400萬港元。

### 計劃投資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協議，以投資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汽車（包括電動汽車）設計及開發業務的公司。目標集團已計劃建設專為製造其設計及開發的純電動汽車而設的設施。本公司現正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除股東批准外，符合要求的盡職審查結果為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本公司相信，適逢現行的財政政策及全球響應環保的氛圍，電動汽車業擁有巨大的經濟潛力。電動汽車被視為「綠色」交通工具，其運轉效能亦較傳統汽車為高。純電動汽車亦不會引致任何尾氣污染，因而獲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鼓勵採用，以處理空氣質素問題。

有關此項潛在投資項目的更多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 中期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為5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萬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0108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237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中國的委託貸款錄得400萬港元的利息收入，分佔華能壽光溢利為200萬港元。本集團亦自上市股份投資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合共600萬港元。行政開支相對去年同期的增幅大致與市場通脹一致。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5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24港元。資產總值為5.73億港元，其中2.54億港元為可動用現金，可隨時用於我們所能夠把握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包括上述的電動汽車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

## 匯率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風險承擔水平並考慮是否需要對沖有關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除上文「計劃投資項目」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人力資源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透過執行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善用資源，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職能支持。本公司現正繼續實施維持最精簡的員工數目以進行投資活動的策略，以將成本效益提升至最高水平。

服務協議即將於今年十二月屆滿。經考慮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管理層正檢討營運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自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來，員工數目及其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我們的「綠色」路向圖

本公司將維持「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方針，專注於在其投資組合中創造業務協同效益及合併潛力，最終提升整體抗風險能力及業務可持續性。

擬與數名經篩選企業夥伴合作的電動汽車投資項目是本公司繼續實施「在綠色中增長」投資方針的重要一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機制，已達致企業管治守則之擬定目標。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董事的任期訂立正式委任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除兩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公司秘書應為公司僱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彼亦擔任該名主要股東及其屬下公司集團之公司秘書。她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在本公司全體合資格專業員工鼎力支持及協助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方法。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amgroup.com](http://www.ciamgroup.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竇建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sup>+</sup>、洪志遠先生<sup>#</sup>、陸致成先生<sup>+</sup>、薛鳳旋先生<sup>#</sup>、杜崑錦先生<sup>#</sup>及黃友嘉先生<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